

# 龙山县人民政府

---

## 龙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 D201807021(0702-129) 交办件调查处理的报告

湘西州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2018年7月3日我县接到《湘西州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任务派遣单（第十一批）》，受理编号D201807021(0702-129)，交办件称群众投诉“龙山县洗洛镇牌楼村金鱼湾7组有两家采石场，金鱼湾石材有限公司法人为顾开化、向明。采石场扬尘太大污染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当地居民从13年开始投诉后，13年县环保局公示第三方评估报告中提出采石厂3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农作物，投诉人认为有些内容不属实，在18年5月再次到县环保局投诉，县环保局受理后实地调查采石场300米内有7户居民点，令其采石厂停产整顿，但至今采石厂也未停产”。对此，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并抽调专人组建工作班子，迅速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现将相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龙山县洗洛镇牌楼村金鱼湾7组有两家采石场，金鱼湾石材有限公司法人为顾开化、向明。采石场扬尘太大污染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环境”的问题调查情况：

---

龙山县洗洛镇牌楼村有两家采石场，分别是龙山县勇辉石材有限责任公司龙山县洗洛乡牌楼村第八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号：C4331302010117130082652，法定代表人为向勇)和龙山县金鱼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洗洛乡牌楼村第一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号：C4331302011057120112839，法定代表人为顾开化)。

(一)龙山县勇辉石材有限责任公司龙山县洗洛乡牌楼村第八采石场。经实地核查，龙山县勇辉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有三条砂石生产线，正处于调试生产状态，临场界最近的生产区采取了封闭措施。采石场建有高位储水罐，破碎打砂工序产尘点安装有喷淋洒水降尘措施，粉砂线卸料口有少量扬尘；采石场场区及道路未硬化，通过定时洒水控制场区道路及车辆运输扬尘。虽然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但不足以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故龙山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其做了现场监察记录并提出了以下要求：1、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抑尘措施；2、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增加洒水频次；3、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好达标排放工作；4、完善污染设施运行台账。

(二)龙山县金鱼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经实地核查，龙山县金鱼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有三条砂石生产线，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建有高位储水罐，一破工序无喷水设施，制砂工序设有喷水降尘设施；场区道路未硬化，配有两台洒水车用于控制场区及道路扬尘，污染设施运行台帐不完善，高压喷雾装置欠完善，部分喷水管道打开水笼头后放不出水。

龙山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其做了现场监察记录并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按环评要求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抑尘措施；二是加强场区及道路扬尘控制，增加洒水频次；三是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做好达标排放工作；四是完善污染设施运行台账；五是对运砂车辆采取遮挡措施。调查组认为，龙山县金鱼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染设施不完善，粉尘污染隐患较大。

二、关于“当地居民从13年开始投诉后，13年县环保局公示第三方评估报告中提出采石厂30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农作物，投诉人认为有些内容不属实，在18年5月再次到县环保局投诉，县环保局受理后实地调查采石场300米内有7户居民点”的问题调查情况：

2016年龙山县人民政府对县境内采石场进行了综合整治，根据综合整治要求，对区内的采石场各个主体进行了调整，划定了科学合理的矿山范围。

2017年4月，龙山县勇辉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和龙山县金鱼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委托湖南绿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7日受理龙山县金鱼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和龙山县勇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要求于2017年5月17日在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受理情况公示，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www.xx1s.gov.cn/zwgk/xzfxgkml/ztz1/zwyd2017/hms/hjbh/jsxmhp-44358/201708/t20170823-768253.html>

龙山县金鱼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中表述：“项目区西侧 200 米处有两户居民，本建设项目租用最近两栋民房，具体租赁协议见附件 3”；在 7.2.1.1 山体爆破产生的废气中表述“目前爆破点距离最近的居民点（本项目租用的民房不算在居民点内）在 300m 外”，在 7.8.6 安全防护距离表述“该采石场 3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居住”。

2018 年 5 月 26 日龙山县环境保护局就牌楼村村民反映采石场污染问题进行答复，并向村民翟杨明等正式送达了信访件答复意见书，答复意见书中明确写到“龙山县金鱼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场区附近约有 7 栋民房，场区离最近民房不到 100 米远”。

因此，此信访件投诉人反映的“当地居民从 13 年开始投诉后，13 年县环保局公示第三方评估报告中提出采石厂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农作物，投诉人认为有些内容不属实，在 18 年 5 月再次到县环保局投诉，县环保局受理后实地调查采石场 300 米内有 7 户居民点”不属实，且存在断章取义情形。

**三、关于“令其采石厂停产整顿，但至今采石厂也未停产”：**

龙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就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问题分别向两家采石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两家采石场：1、限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相关设施未完善前，建设项

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2、限于2018年8月30日前组织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经业主一段时间积极整改，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到位，于2018年6月10日左右进行调试生产，中途因设备故障从2018年6月23日停产至2018年7月1日。因此投诉人反映的“令其采石厂停产整顿，但至今采石厂也未停产”的情况不属实。

#### 四、处理情况

(一) 针对龙山县勇辉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小量扬尘现象，龙山县环境保护局将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其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常运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针对龙山县金鱼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染设施不完善，粉尘污染隐患较大的问题，龙山县环境保护局已专此致函龙山县公安局，在龙山县金鱼湾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前暂停其火工品供应。

综上所述，我县省交办件D201807021(0702-129)办理工作严格执行了省环保督察工作组的相关交办件办理要求，此交办件已全面性办结。

特此报告。

龙山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7日